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47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 2021 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61.70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741.70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4.17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70.83 亿元。

（三）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474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92,383,967,605 股计算，合计人民币 228.56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30%。其中，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折算汇率为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四）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息派发对本行资本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行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扣除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2 年度。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

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